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陳定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及系爭判決二，均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黃虹霞          大法官 詹森林         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835號陳定義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